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以及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优化应收款项的后续计

量，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的实际特征，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历史未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信用风险极低。原采用“账龄分析法”统一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未能准确反映此类往来的低风险实质，可能导致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无法真实体现其可收回金额。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若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19 号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金额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